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和各项措施落实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市委干部主管部门加强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管理市法学会。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委政法委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委本级。编制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工勤编制 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人数 33 人，包括行政人员 22 人，工勤人员 2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市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54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36 万元，上升 26.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0.7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市委政法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54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36 万元，上升 26.46%。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1.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5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5.89 万元，上升 71.4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7.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4 万元；项目支出 63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1.47%，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283.8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3.3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02 万元，上升

16.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4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48万元，上升109.72%；住房保障支出64.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2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87万元，上升123.8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57.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1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5.56万元，上升75.40%；商品和服务支出679.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11%，较上年预算减少64.72万元，下降8.7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3.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52万元，上升418.18%；资本性支出4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6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万元，上升33.33%。

（三）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40.7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9.61万元，上升31.56%。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3.8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3.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2.47%；住房保障支出64.8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2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01.79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4.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7.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84万元。项目支出6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53万元，下降3.70%，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0.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9 万元，下降 1.45%。主要包括：办公费 3.61 万元、印刷费 9.75 万元、水电费 3.14 万元、邮电费 4.28 万元、差旅费 12.87 万元、维修（护）费 0.83 万元、培训费 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8 万元、工会经费 1.68 万元、福利费 3.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各项目情况说明

1. 综治工作项目

（1）项目概述

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深化平安宜春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

（2）立项依据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5〕33号）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宜办发〔201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6〕23号）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办发〔2017〕2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6〕8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办字〔2017〕

51号)

(3) 实施主体

由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 300 万元。

2. 综治“三项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综治信息平台拓展应用，推进民安民生深度融合。

(2) 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9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5〕33号）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宜办发〔201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6〕23号）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办发〔2017〕24号）

（3）实施主体

由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扩面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重点项目建设如期高质达标，力争试点工作各项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用实用好江西省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确保数据应录尽录、应接尽接、及时准确。探索实践市域红色治理，重点培育打造“红色物业”“红色网格”品牌，有效减少和化解各类纠纷，增进社区和谐。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3.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项目

(1) 项目概述

持续开展基层综治中心等级化评定工作，全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绩效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

(2) 立项依据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由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2023 年将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提升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托综治中心建设的“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其初信初访“终点站”、诉源治理“主平台”作用，真正让矛调中心建起来、用得好，着力打造“全省示范、全国一流”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9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1.9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10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40.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0.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4.8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40.79	本年支出合计	1,540.7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40.79	支出总计	1,540.79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10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540.79	901.79	6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89	644.89	639.00
11	纪检监察事务	8.30	8.3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30	8.3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5.59	636.59	639.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36.59	636.5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00		6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6	192.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0	13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4	6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6	75.7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6	52.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6	5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4	64.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4	6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4	64.8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10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40.79	一、本年支出	1,540.79	1,540.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0.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89	1,283.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6	192.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4.84	64.8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540.79	支出总计	1,540.79	1,540.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10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40.79	901.79	6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89	644.89	639.00
11	纪检监察事务	8.30	8.3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30	8.3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5.59	636.59	639.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36.59	636.5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00		6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6	192.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0	13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4	6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6	75.7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6	52.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6	5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4	64.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4	6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4	64.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10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01.79	821.19	8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35		
30101	基本工资	171.32	171.32	
30102	津贴补贴	107.33	107.33	
30103	奖金	232.83	232.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76	23.76	
30107	绩效工资	28.83	28.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6	75.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6	34.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7	16.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84	64.84	
30114	医疗费	0.57	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0		80.60
30201	办公费	3.61		3.61
30202	印刷费	9.75		9.75
30205	水费	1.57		1.57
30206	电费	1.57		1.57
30207	邮电费	4.28		4.28
30211	差旅费	12.87		12.87
30213	维修（护）费	0.83		0.83
30216	培训费	0.76		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8		4.48
30228	工会经费	1.68		1.68
30229	福利费	3.8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4		26.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8.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4		
30301	离休费	16.18	16.18	
30302	退休费	46.48	46.48	
30309	奖励金	0.84	0.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0.3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701001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11.90		11.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0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540.79		
其中:财政拨款	1,540.79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1,540.79		
其中:基本支出	901.79	项目支出	639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化平安宜春、法治宜春建设,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签订《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书》	162份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水平,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10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开展争创法治政府示范县活动,建立首席法律顾问专家制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0人
		“无邪教创建示范活动”覆盖面	100%
		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党校,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	100%
		开展“五大重点领域”信访积案专项治理,年底前全部化解到位	100%
		联合住建等部门在各县市区试点全面铺开“美好家园”建设	100%
		开展锂电新能源产业乱象专项整治,开展涉企案件集中评查。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案件评查工作打造成“全省标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万元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深化平安宜春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通过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书》	=162份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	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2023年12月前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打造营商环境一等市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创建覆盖率	=100%
		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	>95%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三项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扩面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重点项目如期高质达标，力争试点工作各项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用实用好江西省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确保数据应录尽录、应接尽接、及时准确。探索实践市域红色治理，重点培育打造“红色物业”“红色网格”品牌，有效减少和化解各类纠纷，增进社区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农村地区尤其是自然村“雪亮工程”覆盖面拓展，推进改造升级，覆盖率达100%。	=100%
	质量指标	大力推进智能安防小区联网应用建设，重点抓好自然村点位和覆盖率提高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升级优化升级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行业平安创建覆盖率	=100%
		基层行业平安创建达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法部门工作满意度	>95%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综治中心化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考评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综治中心等级化评定	2023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成效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
		推动民安民生问题综合治理。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	>95%